

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03.16 08:24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與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5 年 09 月 0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01 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80273133號 令

法規體系：桃園市法規/教育類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

第 3 條 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參加保險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為要保單位，由校長（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單位代表人。

前項採購，得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統籌辦理或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

第 4 條 學生及幼兒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但當學年度八月一日滿六十五歲者，應提出保險人指定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健康檢查報告，作為保險人決定納保與否之參據。

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以該機構核定招收人數範圍內之依法就讀幼兒為限。

第 5 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因疾病所致之治療門診費用，不包括在內。

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限於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

第 6 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依當年度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 7 條 保險費除由本府依每生每學年負擔三分之一，分上下學期予以補助外，其餘三分之二由要保單位向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分二次收取，於每學期

註冊時各收取二分之一。

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其全額自行負擔。

第 8 條 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函報本府申請全額補助：

- 一、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區公所或縣（市）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者。
- 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者。

第 9 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人，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第 10 條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

前項被保險人喪失學籍者，自喪失日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

學生及幼兒轉學時，其參加同一保險人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單位應通知保險人。

第 11 條 依第八條規定全額補助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補助之最高金額依當年度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 12 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六、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 13 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遇意外事故致需回復或輔助其功能，且持有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得鑲補或裝設一次。

二、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三、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四、未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所為之醫療行為。

五、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強暴脅迫所致之流產、分娩、剖腹生產手術或子宮外孕手術，不在此限。

六、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第 14 條 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於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項目，併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造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由保險人製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存執。保險費之收支，應循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會計程序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規定事項，應納入保險契約內容。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

第 16 條 學校附設國民補習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